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控股孙公司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清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 3、住所：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 4、法定代表人：周程
-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 6、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雅安清新90%股权，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雅安清新10%股权。雅安清新系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8、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89.12	1,602.59
负债总额	0.55	150.8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0.55	150.84
净资产	1,488.57	1,451.75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43	-36.83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雅安清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整。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孙公司雅安清新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对控股孙公司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3,036.42万元，占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588.24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